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10
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（A109）
主席：許天維院長
記錄：張雅雯助理

一、主席致詞

（一）為因應增設管理學院，並參照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本院尚需再推薦一名未擔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為教師代表，本院業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完成票選作業，由幼兒教育學系謝瑩慧老師擔任本院 100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，另一名代表為教育學系謝寶梅老師。

（二）本院各系所已於 10 月 3 日至 7 日完成系所評鑑之內部評鑑工作，提醒各系所應於 11 月完成外部評鑑工作。下次本校第 8 次系所評鑑聯繫會報將於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召開，請各系所踴躍參與會議。

（三）未來學院將會對於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之籌備情形，以 e-mail 不定期向各委員報告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（100 年 9 月 27 日）

案由一：關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對於增設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之決議執行爭議釐清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建請本校報請教育部釐清下列事項後，再送本院院務會議議決：

一、前開說明中提及「本部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專業審查，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等事宜。」之「相關法規」依據為何？

二、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為精緻師資實驗計畫主軸，擬再澄清「該實驗計畫之校內程序」意指為何？係指僅須通過校務會議即可，抑或須經由新增系所學位學程之程序，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彙整後，提校發會審核後再送校務會議完成審查之程序。

三、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奉教育部核可將於 101 學年度開始招生，擬釐清此一碩士學位學程是否隨精緻師資實驗計畫結束而停止？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建請本校權責單位教務處錄案辦理報教育部事宜，待教育部釋疑後，再另行召開會議議決。

案由二：「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奉核後公告至本院網頁，並於下學期開始施行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定要點。

二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「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」，請參照附件 1（p.5-6）。

（二）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」草案，請參照附件 2（p.7-8）。

擬辦：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要點第三點內容後通過，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案由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本院 99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學生事務處 100 年 10 月 6 日通知，本院須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推薦 99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2 名。

二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「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」，請參照附件 1 (p.5-6)。

(二) 各系、所申請資料，請參照附件 3 (P.9-16)。

1. 教育學系張淑芳老師申請表 (P.9-10)，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。

2. 體育學系許太彥老師申請表及佐證資料 (P.11-16)。

擬辦：本案擬依遴選結果，將推薦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委員會議複審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推薦教育學系張淑芳老師及體育學系許太彥老師，擬將名單、申請表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。

案由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修正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」部分條文內容。

二、檢附資料如下，詳如附件 4 (p.17-26)：

(一)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 11 條內容，請參照附件 4-1 (p.17-18)。

(二)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」修正草案 (p.19-22)、條文對照表 (p.23-24) 及法制作業檢核表 (p.25-26)。

擬辦：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

案由四：

提案單位：特殊教育學系

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案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7 日特教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，並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特教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，主要修訂部分文字敘述，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修正對照表	
原教育目標	修訂後之教育目標
培育優良特教學術研究人才	培育優良特教 相關實務 學術研究人才

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	
原核心能力	修訂後之核心能力
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設計之學術研究知能	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設計 及相關實務 之學術研究知能

二、檢附修訂後之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詳如附件 5 (p. 27-28)。

擬辦：本案參照決議修訂後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。

決議：一、往後院務會議應將討論提案與核備案分開，即係將核備案列入工作報告中。

二、本案照案通過，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 會：100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2時40分。